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核准的请示》（昌审批呈〔2022〕18号）等材料收悉。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若干措施（2021版）》（秦政办字〔2021〕56号）和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办理规划选址手续的意见》（不需预审）等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申请报告。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昌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山镇员外庄村西）（具体地点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总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依托现有2×25MW煤气发电机组主厂房、化水间等，建设 1 套90t/h 高温超高压再热煤气锅炉及相关辅助设施、1套25MW高温超高压一次中间再热补汽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助设施，替换拆除原有2×25MW中温中压发电机组及2座110t/h燃气锅炉，补汽汽源来自厂区低压蒸汽管网。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发电量 19000万kWh。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763.28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五、项目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核准项目相关文件：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办理规划选址手续的意见》（不需预审）等文件。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

八、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尽早实施，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主动接受发改、住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管、应急、电力等部门监管。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2日